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37号

## 关于广东青龙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GRC 水泥构件 3 万平方米、GRG 石膏构件 1 万平方米、混凝土制品 5 千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青龙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

报来《广东青龙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GRC 水泥构件 3 万平方米、GRG 石膏构件 1 万平方米、混凝土制品 5 千平方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青龙节能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GRC 水泥构件 3 万平

平方米、GRG石膏构件1万平方米、混凝土制品5千平方米建设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联丰路22号1座，总投资150万元，项目代码为2311-440783-04-01-960524，占地面积13536.66平方米，建筑面积9184.04平方米，主要生产设备有：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	喷射机	MBL22-Y, 4kW	6 台
2	搅拌机	WP50, 80L	4 台
3	3 轴雕刻机	E2-1325B (2 台) GDF60-18Z/6.0 (1 台)	3 台
4	切割机	HC-14K355	4 台
5	木工开料机	MJ6128、MJQ6128B	2 台
6	万能实验机	CMT-1503	1 台
7	恒温氧化箱	YH-40B	1 台
8	恒温烘干箱	101-3	1 台
9	叉车	CPC	1 台
10	空压机	HW200C7	6 台
11	螺杆式空压机	XK06-10-00487; 功率: 30kW	4 台
12	储气罐	XK06-10-00487; 功率: 30kW	4 个
13	电风扇	FB50-4	30 台
14	磨光机	SLM-FF03-1094	10 台
15	行吊	2.8 吨	9 台
16	乙炔气瓶	/	2 个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单位)
17	氧气瓶	/	2 个
18	电焊机	ZX7-3155	10 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开料切割、拌料、投料、脱模清渣、包装、打磨修整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抹原子灰、加硅橡胶、加树脂、拌料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和表 1 厂界标准值的新改扩建二级标准；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排放限值。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限值要求。

（二）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养护、水磨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

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排入开平市苍城镇工业区尾水集中深度处理厂处理。

(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营运期间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

三、根据报告表的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VOCs 0.07 吨/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4月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苍城镇人民政府，广州成达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